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7月 26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44105

貳、 甄選缺額及聘期

- 一、缺額:1. 一般教師正取1名(合理編制員額缺)、備取2名。
 - 2. 雙語教育班英語教師正取1名(編制外控管懸缺)、備取2名。
- 二、聘期: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相關訊息:1.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 - 2. 受聘教師配合學校配課,並視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 - 3. 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;如甄試成績未達 75 分,不 予錄取,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 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:

*第1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 108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至9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。

*第2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 108年9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9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。

*第3階段招考日期

公告時間:108年9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9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。

二、方式: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 tn. edu. tw/)、

教育局公告網(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。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 報名日期、地點及連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惟是 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公告網(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)及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)公告。

*第1階段公告報名日期

108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至9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
*第2階段公告報名日期

公告時間 108年9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至9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。

*第3階段公告報名日期

108年9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9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 二、地點:本校人事室(地址:臺南市東區崇明路698號,聯絡電話: 06-2673330#8601)。 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及「履歷表(格式自訂)」各一份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正本查驗,影本一份。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正本查驗,影本一份。
- (四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正本查驗,影本一份。
- (五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。正本查驗,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方式:採親送或郵件報名,以郵戳為憑或可先以電話聯絡),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 (寄)達相關資料。

伍、 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*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

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*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

-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*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

-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本校需求資格:

(一)雙語教育班具備以下條件優先錄取:

(參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)

- 1.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 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,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 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3. 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5.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陸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*第1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2F校史室報到)

*第2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2F校史室報到) *第3階段招考甄選日期

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2F校史室報到) 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2F校史室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*第一階段招考方式:口試(100%)

*第二、三階段招考方式:口試(70%)+試教(30%)

1、口試內容:(時間為10分鐘)

書面審查、教學技巧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…等。

2、試教內容:(時間為10分鐘)

教學設計 10%, 教學技巧 10%, 表達能力 10%。範圍由教學者自選教材, 版本不限。

3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

*第1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年9月18日(星期三)12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*第2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12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*第3階段甄選結果公告

108年9月24日(星期二)12時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- 二、成績通知:各次結果公告當日,以電話通知。
- 三、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;

第1階段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8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2點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 下午4時前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。第2階段、第3階段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 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cme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 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:06-2673330-8101(教務主任)

六、考試相關事項:06-2673330-8101(教務主任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